

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L-202404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3.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法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车类制造或生产或销售等类似相关经营范围。

3.2本项目要求授权代理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法人授权书原件,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报名、异议、投诉)等投标过程的各项活动(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盖章放入标书内)

3.3投标人应具有维修和售后服务能力, 能及时提供维修和配件服务, 并有较好的信誉; (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盖章有效)

3.4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盖章有效)

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6苏建招函【2018】17号文, 投标人无需到检察院进行行贿行为查询, 只需自行承诺。承诺书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

注: 自行承诺时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9资格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放入标书内；
- (2) 商务信誉和财务承诺、售后服务、无行贿等承诺原件放入标书内（投标人自行承诺，盖章有效）；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放入标书内；
- (4)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盖章放入标书内（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12 00:00到2024-04-17 17:00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7日（报名前请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11:30 时，下午 14:30时至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4.2条至代理公司处领取招标文件。4.2 授权委托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近6个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及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原件现场备查）。4.3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0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0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B座707室

七、其他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本招标项目名称：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用途

1 商务接待车 车长要求7000mm-7500mm，详见采购需求 台 1 60万元/台 商务接待

注：含运费、脚垫、贴膜等费用。

2.4采购范围如下：车辆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车及售后等。

2.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

2.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质量：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32-6号阳光大厦西楼第一幢无单元707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0518-81599189

电 子 邮 件： lygszzbd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